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3 年 4 月 11 日

總目 90－勞工處

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

新項目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

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6,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，以便由 2003-04 年度起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。

問題

現時有很多中年人士失業，我們需要特別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，幫助他們重返勞工市場。

建議

2.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6,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，供勞工處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(下稱「培訓計劃」)。

理由

有需要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

3. 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，在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一季內，失業人數為 252 600 人，其中 112 000 人或 44.3% 的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。失業率持續高企，中年失業人士，尤其是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較低的人士，越來越難就業。他們失業的時間越長，便越難重返勞工市場。由於他們之中很多是家庭的經濟支柱，長期失業會令他們的家庭陷入困境。

4. 勞工處在 2001 年 2 月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。這項試點計劃已為超過 5 000 名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安排就業。我們已檢討這項試點計劃，所得的結論是，這項計劃能有效地協助這類有困難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。我們現建議推行上述培訓計劃，為期兩年，為大約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在職培訓。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4 月底／5 月初推出這項計劃，我們會視乎合資格的登記求職者和僱主的反應，按需要調整計劃的實際結束日期。

擬議培訓計劃的詳情

對象

5. 推行這項計劃，目的是為協助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。勞工處會加強服務，為參加者選配合適的工作和安排面試，協助他們就業，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按需要為他們舉辦工作坊。

在職培訓津貼

6. 根據培訓計劃，僱主須為所聘用的參加者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在職培訓，並可就每名學員，每月獲發放 1,500 元的培訓津貼，最多可獲發放三個月的津貼，並會在三個月培訓期結束後發放。

7. 關於培訓應為期多久的問題，我們是總結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時所得的經驗而決定的。參與試點計劃的僱主須為參加者提供為期一個月的入職培訓，雖然有關培訓證實對參加者甚為有用，有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但僱主和參加者均表示，一個月的培訓期太短，不足以讓參加者獲得所需的工作技能和融入新的工作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把培訓計劃的培訓期定為三個月。

僱主參加培訓計劃須符合的條件

8. 為確保培訓計劃達到目標，並且不會影響現職僱員的就業，我們規定申請參加計劃的僱主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－

- (a)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；
- (b) 為參加培訓計劃的中年人士提供全職工作，並按市場薪酬水平支薪；

- (c) 擬訂培訓計劃，並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在職培訓；
- (d) 委派具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參加者的指導員；以及
- (e) 須承諾不會因聘用參加者而裁減現職員工。

9. 在培訓期內，僱主與根據培訓計劃受聘的僱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。我們希望僱主會繼續僱用順利完成三個月培訓的參加者。

監察和評估

10. 勞工處會設立監察機制，防止僱主濫用計劃，並會就接獲的所有投訴進行調查。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有僱主濫用計劃，我們會取消該名僱主獲發放培訓津貼的資格。此外，我們會在培訓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，以評估計劃的成效，並會在計劃結束前，進行全面檢討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1.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6,000 萬元，其中 5,400 萬元(僱主可就每名學員獲發放 4,500 元培訓津貼 x 12 000 個名額)用以支付培訓津貼予僱主，另外 600 萬元則用以支付這項計劃的宣傳和行政費用。預測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－

	(百萬元)			
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總計
僱主僱用學員而獲發放的培訓津貼	17.0	27.5	9.5	54.0
計劃的宣傳和行政費用	3.0	2.5	0.5	6.0
總計：	20.0	30.0	10.0	60.0

12. 雖然培訓計劃會在兩年後結束，但我們預計有關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橫跨三個年度，因為在 2004-05 年度最後數個月安排學員就業所需的培訓津貼會在 2005 年年中左右才支付。

13. 估計在 2003-04 年度實施這項建議而引致的開支為 2,000 萬元。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，我們會在總目 157「政府總部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(勞工科)」項下刪除一筆為數 1,000 萬元的款項，以及在總目 106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789「額外承擔」項下刪除一筆為數 1,000 萬元的款項，以抵銷 2003-04 年度所需的撥款。至於其後年度所需的撥款，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撥款支付。

背景資料

14. 我們配合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1 月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，在「施政綱領」內宣布會實施新措施，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。我們原定動用約 1,000 萬元推行上述培訓計劃，以協助約 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就業。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，已額外預留 5,000 萬元，把培訓計劃的名額由原來的 2 000 個增至 12 000 個。

15. 我們已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，向議員簡介這項建議，議員支持有關建議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2003 年 4 月